

2024 年经开区九华北路道路管理保洁项目

合

同

书

2025 年 2 月 1 日-2028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经开区九华北路道路管理保洁项目

甲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宜宾宜瑞汽车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甲方公开招标“2024 年经开区九华北路道路管理保洁项目”，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标。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管理信息

(一) 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采购

(二)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 项目名称：2024 年经开区九华北路道路管理保洁项目

(四) 项目编号：WH18CG2024FW506601

二、项目概况

(一) 合同期限

1. 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签订采用 1+1+1 模式，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2.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二) 服务范围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九华北路等 7 条市政道路及道路两侧绿化带的日常清扫保洁，道路保洁总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道路详细情况详见附件）

(三) 人员及设备配备

1. 人员配备

项目配备人员总人数不低于 40 人，其中：

项目经理：1 人，年龄 55 周岁以下；

文员：1人，年龄45周岁以下，能运用办公软件；

秩序管理员：8人，年龄60周岁以下，负责协助做好市容秩序维护及非机动车管理等工作；

辅道洗扫机具安全员：1人，年龄55周岁以下，掌握车辆相关功能；

驾驶员5人，年龄55周岁以下，对应本项目各类车型，配备相应驾驶资质驾驶员（包括2名夜班驾驶员）；

班组长：1人，年龄55周岁以下；

一线环卫工人：23人，年龄65周岁以下。

为响应《安徽省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提质扩量增效若干政策》、《芜湖市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有作业车辆设备均为新能源车辆（设备），并开展智能网联环卫示范应用。此外，在项目进场后，除采购需求最低配置之外，鼓励乙方增加投放新能源自动驾驶环卫作业设备，进一步提高环卫作业智能化和自动化。考虑到目前行业人口老龄化和用工荒不断加剧，后期，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可以在不降低作业质量的前提下，通过新增自动驾驶环卫设备，弥补人员缺口。

2. 机械设备配备

根据《关于印发芜湖市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相关指示精神，本项目应配备车辆设备如下：

1. 新能源高压冲洗车不低于1辆、氢能源燃料电池高压冲洗车1辆、新能源洗扫车不低于2辆、智能环卫辅道清扫机具不低于3辆、新能源路面养护车不低于1辆，；
2. 电动三轮保洁车不低于12辆；
3. 日常巡视皮卡车不低于1辆；

主要作业车辆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辆	技术参数要求
1	新能源高压冲洗车	1	参考最大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电池电量 $\geq 210\text{kWh}$; 罐体有效容积 $\geq 8\text{m}^3$, 可接入经开区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
2	新能源洗扫车	2	参考最大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电池电量 $\geq 280\text{kWh}$, 垃圾箱容积 $\geq 5\text{m}^3$, 清水箱容积 $\geq 7\text{m}^3$; 可接入经开区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
3	智能环卫辅道清扫机具	3	参考最大总质量 $\geq 2000\text{kg}$, 电池电量 $\geq 40\text{kWh}$; 具备自动驾驶功能, 可接入经开区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
4	新能源路面养护车	1	参考最大总质量 $\geq 2600\text{kg}$, 电池电量 $\geq 40\text{kWh}$; 可接入经开区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
5	氢能源燃料电池高压冲洗车	1	最大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以上车型（除电动三轮保洁车、智能环卫辅道清扫机具外）均为满足上牌条件机动车。电动三轮保洁车需配备定位设备，按照《芜湖市电动车安全管理办办法》的管理规定执行。

乙方在中标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车辆设备材料，如为自有设备的，中标后提供设备所有权证明，如购销合同或购置发票证明材料；如为租赁设备的，中标后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证明材料。商业险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得低于 200 万元/辆/年。

甲方在乙方进场后一个月内组织人员对上述作业车辆、设施设备验收，作业车辆设备的类型、数量、技术参数等须符合上述要求，否则验收不予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所有车辆必须安装警示灯、粘贴反光标识并随车配置灭火器、安全警示锥；所有保洁员在路上作业时必须配备安全警示马甲，电动保洁车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头盔，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及各项安全生产规定操作流程进行作业，为保障经开区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正常运行，相关作业车辆需根据智慧环

卫管理云平台使用要求，具备接入经开区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条件（即车辆需安装传感器、定位系统、监控摄像头（不少于3个）等配套设施、设备，视频存储时限至少保存2个月以上），以便甲方进行监管。

为保障正常作业，车辆故障期间乙方需投入备用车辆确保保洁作业的正常进行。

3. 劳保用品及配套设施设备配备

本项目需为每名环卫工人、保洁班长、应急保障人员配备服装、劳保用品、劳动工具，同时需为班组长及以上道路管理人员、驾驶员配备对讲机1部，为一线环卫工人配置定位设备。另外，劳动工具中还需配备小型辅道扫雪车、手持吹风机、车载式护栏清洗滚刷、车载式除雪滚刷、车载式除雪铲、车载式撒布机等作业工具，具体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春秋装	2套/人/年	
	夏装	2套/人/年	
	冬装	1套/人/年	
	马甲（反光背心）	2件/人/年	
	雨衣	1件/人/年	
	单帽	2顶/人/年	
	军用单鞋	2双/人/年	
	军用棉鞋	1双/人/年	
2	大扫把	12把/人/年	
	小扫把	12把/人/年	
	簸箕	2个/人/年	
	铁锹	1把/人/年	
	垃圾钳	2个/人/年	
	棉纱劳保手套	12副/人/年	
	冬季棉手套	1副/人/年	
	草帽	2顶/人/年	
	毛巾	4条/人/年	
	雨靴	1双/人/年	
3	手持吹风机	10台	电池容量≥48V, 20A
	小型辅道扫雪车	1台	四轮可驾驶作业（配套雪滚）
	车载式除雪滚刷	1台	宽度≥2.5m
	车载式除雪铲	1台	宽度≥2.5m

		车载式撒布机	1 台	可安装于皮卡
4	配套 设施 设备	分类垃圾桶	≥160 个/年	240L
		手持对讲终端	≥7 台	
		LED 爆闪肩灯	≥24 个	

三、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乙方中标价:即每年￥3271897.16 元/年(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壹仟捌佰玖拾柒元壹角陆分)。

合同价款包括:

1. 人员工资

(1) 乙方应考虑到国家、省、市关于人工工资社保等规定进行综合报价,报价应包含一切税费。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社保要满足芜湖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要求。根据住建部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建城〔2012〕73号)、安徽省住建部等七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2〕141号)要求,从2012年8月1日起,确保环卫合同制职工的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乙方应综合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服务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保障工资的,乙方须予以调整,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增加服务费用,甲方不额外增加费用。其余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管、驾驶员等)不得低于芜湖市最低工资标准。

(2) 乙方服务期间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人数以不低于芜湖市最低社保购买标准为聘用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不满足社保缴纳条件的人员由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保额不低于每年80万元/人),因购买社保、保险需要个人缴纳的部分不在拨付范围内,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费用据实结算。

(3) 乙方进场后,甲方在拨付服务费时,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设备设施进行审核,据实结算。

2. 人员加班费用

加班费用中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国家法定节假日为元旦1天、春节3天、清明节1天、劳动节1天、端午节1天、中秋节1天、国庆节3天，共计11天）、晚间保洁、突击加班、应急保障、突发事件（含清理路面渣土污染、各类偷倒垃圾、季节性落叶）等特殊情况处理费用。

3. 人员福利

节假日慰问及防暑降温补助

根据《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72号）“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不含33℃），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津贴标准每人每工作日不低于15元。”的规定，乙方应按照国家政策标准及要求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综合考虑慰问及高温补助费用并及时发放。

4. 劳保用品及配套设施设备费用

乙方需为每名环卫工人、保洁班长、应急保障人员配备服装、劳保用品、劳动工具。另外，劳动工具中还需配备小型辅道扫雪车、手持吹风机、车载式除雪滚刷、车载式除雪铲、车载式撒布机等作业工具。

5. 机械化作业车辆费用

机械化作业车辆、智能环卫辅道清扫机具、路面养护车、皮卡车购置费、全年车辆保险、维修、油耗、电费等费用；车辆定位系统、视频探头、手持对讲、流量费用等；应对日常巡查、突发事件、清理路面渣土污染动用车辆运行费用和重大保障任务动用车辆运行费用等。

6. 电动三轮保洁车作业费用

电动三轮保洁车购置、维修、保养、电费、定位设备配备及流量费用等。

7. 车辆作业水费

机械化作业车辆一年的用水费用。

8. 环卫设施配备费用

需在服务项目区域内配置、更换分类垃圾桶（240L）不少于160个，样式和标识由甲方统一规定。

9. 不可预见费用

主要是指解决环卫作业和管理过程中不可预见问题所产生的经费，包括但不限于如配备人员定位设备、加班误餐费、垃圾袋、各类突发性道路污染清理（专项任务保障、临时性、突发性垃圾清理、路面污染、督查督办事件处理、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处理等其他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以及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需要的人员、物资、机械设备相关费用等。

10. 其他费用

乙方实施此项目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费用）

11. 利润

12. 税金

(二) 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依据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月支付金额为：¥272658.1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陆佰伍拾捌元壹角零分)。支付方式为：

1.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根据《经开区道路管理保洁考核办法（试行）》实施考核。

2. 甲方根据乙方月度考核得分计算月度应付款（月度考核满分为100分）。

月度考核得分在98分(含98分)以上的，月度应付款=月支付基数；

月度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 98 分以下的，月度应付款
=(月支付基数)-(100 分-月度考核得分)×1000 元/分；

月度考核得分在 92 分(含 92 分)以上 95 分以下的，月度应付款
=(月支付基数)-(100 分-月度考核得分)×2000 元/分；

月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 92 分以下的，月度应付款
=(月支付基数)-(100 分-月度考核得分)×3000 元/分；

月度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 90 分以下的，月度应付款
=(月支付基数)-(100 分-月度考核得分)×4000 元/分；

85 分以下为不合格，月度应付款全额扣除。

3. 甲方根据考核计算出月度应付款，通知乙方开票，甲方按照内部付款流程完成付款。如乙方迟延提供符合税务及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逐月向甲方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保险缴费凭证，甲方在支付月度考核费用时，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对乙方提供的社保、保险缴费凭证进行核实，不足部分将予以扣除。

4. 项目实施最后一个月的应付款为乙方的维稳善后保证金，在乙方处理好所有交接、维稳、善后等事宜后，甲方予以支付。

四、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 负责道路的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窨井口、环卫设施、公交站台、道路隔离栏等处清扫保洁以及垃圾清运；隔离栏、护栏每周至少清洗一次，其他市政设施视情况清洗。及时清理公交站台、路灯杆、配电柜、围墙上的“牛皮癣”、小广告，清理不掉的，及时进行对色处理；

2. 负责服务道路内人行道及行道树的杂草、季节性落叶的清除，雨天道路积水、雪天道路积雪清理等工作；

3. 负责服务道路内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渣土污染的清扫和冲洗等工作；

4. 负责服务道路上所有果皮箱、垃圾桶的维护、清掏、清洗、生活垃圾清运等工作。负责采购式样统一，符合垃圾分类标准的垃圾桶，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配置布放，有损坏的及时更换。果皮箱、垃圾桶中垃圾日产日清，严禁垃圾积存、外溢、洒落等情况发生；果皮箱损毁丢失，乙方负责维修补齐。

5. 负责清理服务区域内发现偷倒的各类垃圾；

6. 负责甲方指定道路的晚间保洁工作；

7. 负责指定道路的夜间机械化冲洗、清扫、保洁工作；

8. 负责配合做好商业街、便民服务点经营秩序管理和其他道路每天早、中、晚等薄弱时段和节假日期间经营秩序维护，配合做好流动摊点、出店经营等秩序管理；

9. 负责服务区域内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的管理工作；

10. 负责服务区域内数字化抄告的整改工作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11. 为保证环卫工作一体化调度，本项目计划纳入经开区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为项目车辆、机具、人员配备相应监控、定位设备，并响应经开区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接入条件，保证数据共享，实施对环卫管理所涉及到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监控管理。乙方应承诺为本项目投入智慧环卫所需的设施、设备，定位设备需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配齐，所配备的设施、设备、流量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在项目实施期间，若保洁面积因道路拓宽、扩建、新增等原因，道路清扫面积出现变动：不超过 7 万平方米的，乙方自行调配保洁员进行保洁，甲方不再增减保洁费用。

13. 负责服务区域内一切安全作业；

14. 负责服务范围内文创卫工作、“最干净城市”等各类创建及应急保障工作；

15. 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道路保洁作业要求及标准

(一) 人工清扫作业要求及标准

1. 作业人员应提前 15 分钟到岗(接班)，统一着装、文明用语、礼貌待人，各班组长每天开展“岗前五分钟”安全教育培训。

2. 保洁人员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清扫，禁止进入机动车道。如确需经过机动车道，须提前观察路面车辆情况，严格按照交通规则行走斑马线，禁止闯红灯、禁止横穿马路、跨越护栏。遇到车流大、车速快、光线暗时，不得强行通行和作业，严禁不顾个人安危强行捡拾快车道或不安全地段上的飘浮污物。

3. 作业人员在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开展作业应面向车辆行驶方向，将安全警示锥或其他安全警示标志放置作业区 50m 外，注意保护自身安全，早、晚间或能见度低时必须穿反光背心，佩戴警示灯。

4. 所有电动三轮保洁车配备三角警示牌、锥形桶、车辆反光条，骑行电动保洁车的员工必须佩戴头盔。

5. 雨天作业时应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雨衣裤、雨帽，雨帽不应遮挡视线，并密切注意路面车行情况。

6. 如遇暴雨、大风等恶劣天气，及时停止作业，转移到安全地点避险；大雾天气延后作业，待雾散后再作业。

7. 遇到大面积油污泼洒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经理或主管，项目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通知交警部门到现场设置警示，同时组织车辆、吸油物资（黄沙、地毯等）、人员前往现场处置并设置警示标识，在污染路面区域两段分别配备人员对过往车辆进行提示疏导，避免用洒水车直接冲洗，造成污染面积扩大。

8. 每天早晨组织人工普扫，普扫时应使用大扫把对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进行清扫保洁，其余时间应巡回走动，用小扫把、钳子等工具及时清除路面、绿化隔离带的垃圾、杂物。及时清掏果皮箱，确保果

皮箱无满溢、周边无垃圾；果皮箱无破损、歪斜；外观整洁，无张贴小广告等。

9. 清扫归拢的垃圾应靠边打堆，及时收集、清运，不漏收。
 10. 雨天应及时清理排水口沟槽，保持沟槽干净，清除路边积水。
 11. 道路沿线果皮箱及时清掏，禁止向道路的各类雨水井、管线井倾倒垃圾，禁止向水渠岸边倾倒垃圾、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绿化带中，清扫归拢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收集、清运，不漏收。
 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使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现本色，达到“六净、一洁、六不、一见本色”标准。即：路面净、人行道（路牙）净、井箅子净、树穴净、绿化带（地）净、墙根净；视野范围内清洁；不见杂物，不见积水、泥沙、石屑，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往雨水箅子、绿化带扫倒垃圾，不焚烧垃圾；路见本色。
 13. 如遇各类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作业时间根据甲方要求适时调整，所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机械化清扫作业要求及标准**
1. 车辆驾驶员出车前应检查行车证件是否齐全、有效，检查燃料（油、电、气）储量等是否符合要求，检查车身各部件是否完好，确保正常后并填写出车登记表，按照规定作业路线进行作业，洒水车作业过程中要规避路面行人，文明驾驶。作业完毕后将车辆停放到指定位置并填写收车登记表同时及时卸清车厢垃圾，冲洗车体，保持车容整洁。
 2. 智能环卫辅道清扫机具作业时，应配备安全员全程监管，保障作业安全。
 3. 作业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应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上报，安排保洁人员及时处理。
 4. 严禁酒后驾驶车辆，洗扫车严禁将污水排放至雨水井内。
 5. 车辆尾部应有反光标志或贴反光膜，作业时应亮双闪警示灯，

开启示宽灯。

6. 洒水车白天作业时应播放提示音，提示行人与车辆避让，遇红灯时应停止作业。洒水车 24:00～次日 6:00 作业时应禁鸣，避免噪音扰民。

7. 机械化冲洗、洗扫作业一级道路每天至少 3 次（夜间作业 1 次，上午 1 次、下午 1 次），二级道路每天至少 2 次，三级道路每天至少 1 次。路面冲洗、洗扫作业时，冲洗车和洗扫车相互配合，冲洗车将路面尘土冲到路牙一侧后洗扫车进行洗扫。洒水降尘作业一级道路每天至少 2 次（上午 1 次，下午 1 次，夏季高温季节适时增加频次），二级道路每天至少 1 次。每日机械化作业道路要求全覆盖（作业时段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期）。

8. 气温在 2℃ 以上洒水车辆才可上路作业，应在交通高峰期以外时段对路面进行洒水、喷雾、冲水作业。2℃ 及以下低温、结冰天气，无法正常机械化作业，应及时上报甲方，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方可停止机械化作业，同时组织人工对原机械化作业道路区域进行人工普扫，作业质量与机械化保洁作业质量相同。

9. 洒水车路面作业车速应不大于 15km/h，清洗车车速应不大于 15km/h，应低速喷洒，避免路面喷洒不匀或积水。

10. 洗扫车作业时车速应不大于 8km/h，靠一侧作业，注意避让车辆与行人

11. 洒水作业应调整高度和水压，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12. 清洗人行道时，洒水车应配以人工洗刷路面。

13. 清洗被严重污染路面时，应调整水压，洒水车、冲洗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消除路面积泥、沙石、污迹，反复冲洗至见路面本色。

14. 机械化作业后应达到路见本色，地面交通标志清晰。作业后

路面无垃圾和积水，无废弃物积存，无浮土，无砖瓦石块。路面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树叶和飘扬物较少。

15. 遇有其他重大保障任务和特殊需求时，可按要求合理调配车辆进行组合作业。

16. 乙方需建立专门的冲洗队伍，冲洗队数量不少于1支，人员不少于2人，甲方可按照工作实际适时进行调整。

（三）晚间机械化作业路段

每日0:00—06:00为夜间机械化作业时间，夜间机械化冲洗、洗扫的重点道路初定为九华北路、大圣路等。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可依据保障工作需要和其他实际情况，增减调整作业路段，乙方需服从甲方安排。

（四）晚间人工保洁路段

晚间保洁时间：18:00—21:00。晚间人工保洁人员需配备反光背心、LED爆闪肩灯，具体作业路段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五）保洁作业时间

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早普扫：

春夏季：5:00—6:30；秋冬季：6:00—7:30。

日常保洁：

春夏季：6:30—12:00；12:00—18:30。

秋冬季：7:30—12:00；12:00—17:30。

道路清扫保洁实施两班制，早普扫全员参加，早普扫结束后，上午一班，下午一班。

2. 机械化洗扫保洁时间

夜间洗扫：00:00—6:00（遇严重污染，可适当延迟作业时间，但必须在7:00之前结束）；

日常保洁：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六) 清扫保洁频次

作业内容和作业频次见下表：

清扫 保洁 等级	作业内容及频次						
	道路清扫作业					道路保洁作业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机械 冲洗	机械 洗扫	人工 清扫	机械 清扫	果皮箱 保洁	人工保洁	果皮箱清掏
一级	每日不 少于 3 次	每日不 少于 3 次	每日 不少 于 1 次	每周不 少于 3 次	每日不 少于 1 次	每日巡回作 业, 巡回时间 不少于 8h	每日不少于 2 次
二级	每日不 少于 2 次	每日不 少于 2 次	每日 不少 于 1 次	每周不 少于 2 次	每日不 少于 1 次	每日巡回作 业, 巡回时间 不少于 8h	每日不少于 2 次
三级	每日不 少于 1 次	每日不 少于 1 次	每日 不少 于 1 次	每周不 少于 1 次	每日不 少于 1 次	每日巡回作 业, 巡回时间 不少于 8h	每日不少于 1 次

六、应急管理

1. 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乙方需长期配置行动效率快、经验丰富的应急小组至少 5 人。遇有紧急情况，应急队伍协同作战，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并及时清理。遇到政府特殊需求时，完全服从甲方调配，解决紧急状况。项目应急小组组长由项目经理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担任，组员由驾驶员、保洁班长、应急保障人员构成。乙方负责配备应急处理的相关工具和设备，应急小组晚间作业出现的安全问题及相应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负责建立降雪冰冻天气、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的应急处置机制及相应预案，做好 24 小时应急队伍组建工作和恶劣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降雪前提前做好物资、人员、机械、设备的储备，依据降雪等级和上级命令，积极响应，快速启动扫雪除冰。按照“先立交、后

道路”“先重点、后一般”“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顺序作业。

机械推雪推不到的路段，应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对于人行道上的积雪要及时安排专人除雪。过街天桥上的积雪应及时清扫，确保行人安全通行，积雪不得堆放在桥面或台阶上。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撒入绿地或倒入污水井。

夜间发生降雪时，应立即组织扫雪除冰，确保次日 7:00 前恢复主干道路机动车道通行条件。大雪以上降雪结束 8 小时内，城区主次干道、高架、桥梁、高速公路连接线、进出城通道单向至少保证两车道的畅通。大雪以上降雪结束 36 小时内，城区内积雪清除完毕，交通恢复正常，高速公路连接线、进出城通道交通基本恢复正常。

3. 乙方负责做好项目实施范围内所有重要活动的环卫保障工作，保障期间人员、设备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安排。

4. 乙方负责做好甲方安排的其他应急保障任务。

应急小组岗位及人数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	职责
1	组长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面领导环卫应急小组的工作，对环卫应急事件负总责。2. 制定环卫应急工作的总体目标和策略，确保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3. 在紧急情况下，迅速做出决策，指挥小组成员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4. 确定应急资源的调配方案，包括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5. 监督应急措施的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6. 对环卫应急事件的处理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完善应急机制。
2	副组长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在组长不在时，代理组长职责。2. 负责具体落实组长的决策和指示，确保应急工作顺利进行。3. 在应急事件现场，担任现场指挥，组织小组成员进行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

			<p>4. 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确保现场工作有序开展。收集应急事件的相关信息，及时向组长汇报。</p> <p>5. 负责将上级领导的指示和要求传达给小组成员，并反馈执行情况。</p>
3	组员	3	<p>1. 严格执行组长和副组长的命令，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p> <p>2. 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垃圾清理、环境消毒等工作。</p> <p>3. 及时向组长和副组长报告应急事件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p> <p>4. 提供准确的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负责维护和管理应急设备和工具，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p> <p>5. 定期检查设备的性能和状态，及时进行维修和保养。</p> <p>6.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注意自身安全，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协助做好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防止发生二次事故。</p>
<p>注：1、项目应急小组组员不得从环卫一线作业人员中抽调； 2、以上人数为最低要求，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配应急小组成员； 3、所有应急小组成员应配发具有反光背心、应佩戴安全帽、防滑鞋等劳保用品； 4、应急小组应配置至少1辆皮卡车，1辆冲洗车，同时配备安全警示标识、灭火器、救生衣等用于应急的物品。</p>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审定乙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检查、监督、考核乙方项目具体执行情况。
2.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人数、车辆、装备、设施及工资福利落实情况，缺少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车辆、装备、设施等相关费用将在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所有道路环卫保洁车辆包括电瓶三轮保洁车按照甲方要求统一喷涂标识、统一编号、统一保险、统一上牌，所有费用乙方自行支付。
3. 甲方按《经开区道路管理保洁考核办法（试行）》组织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计算月度应付款，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月度应付费。在不违反招标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实际作业要求对考核办法予以修订，乙方需认可。
4. 甲方有权依据工作要求的变化合理调整工作范围和工作标准，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合适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乙方必须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于 10 个自然日内更换相应人员，否则按 5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拒不支付的从当月的月服务费内扣除。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范围内影响环境卫生的问题进行整改，乙方不能及时整改或故意延误的，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月服务费中扣除。

6. 因施工建设造成作业面积大幅度变动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作业范围，根据作业需要，乙方应对服务区域内的作业人员、作业方式进行调整。

7. 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由乙方提出书面续签申请，甲方根据乙方合同期内工作完成情况及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在经开区范围内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停车场，淤泥、污水处置场地。

2. 乙方应负责做好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安全教育、环保培训等各类培训工作，做到遵纪守法，服从各项工作安排。

3. 乙方需为本项目工作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档案、健康档案，并提供入职前体检。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报送相关材料数据，不得弄虚作假。

5. 乙方应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当月工资应于次月 20 号之前发放，不得无故拖欠。

6.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进场作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击性任务，必须第一时间响应，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和指挥。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必须及时采纳和整改。对于作业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人和事，要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7. 乙方服务于本项目的车辆、设备、人员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本区域外其他单位（个人）或外调从事环卫保洁工作，不得利用本项目的车辆、设备、人员从事以盈利性为目的的工作。

8. 乙方不得因车辆故障、维修等原因减少机械化作业车辆，车辆的用水、用电等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解决。

9.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甲方的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各类规章制度，做好各类软件资料整理归档，自主开展项目实施服务工作，随时接受检查。

10.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管理、保洁过程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应第一时间消除隐患，确保安全，并及时通知甲方。

11.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生安全事故要及时上报，不得瞒报、漏报，乙方作为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主体，合同期内乙方发生的相关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交通事故、劳资纠纷、债务纠纷等）所产生的相关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 项目负责人必须专门服务于本标段，不得兼职其他项目工作。甲方有权依据工作要求的变化合理调整工作范围和工作标准，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适合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乙方必须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于 10 个自然日内更换相应人员，否则按 5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 在项目实施期内，乙方如需更换、借调项目负责人，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且需征得甲方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离项目负责人。

14. 服务期内乙方要求提前终止服务合同或乙方违反考核相关制度导致甲方不再与其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的，乙方须与下一轮乙方无缝对接。

15.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做好以下工作：

（1）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配置好一线人员工作服和必要的

安全防护用品；

- (2) 及时处理所聘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纠纷和责任事故；
- (3) 协助甲方落实作业区内单位、居民环境卫生目标管理责任制和“门前三包”责任制；
- (4) 对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问题，必须立即处理，不得推诿或拖延。

16. 服务期满后，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全部离场。

八、合同的终止、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 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处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月服务费金额。

- 1. 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交给第三方单位，乙方承担因合同终止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任务，未达到项目实施质量标准，经甲方责令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和标准；
- 3.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因管理不善，导致安全事件或群体性上访事件，对甲方声誉等造成严重影响的；
- 4. 乙方在上级各项考核迎检或执行重大保障任务中，没有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重大损失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5.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违反劳动纪律、法规或规章，不能妥善解决与聘用人员之间的劳资纠纷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6. 乙方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合同而需终止合同的，须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服务合同。

乙方承诺，因上述原因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移交甲方资产和相关资料，或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撤离作业区域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二) 有下列情形的，经甲方责令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无偿终止合同，同时甲方全额扣除乙方整月服务费。

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不履行相应的义务，不按核定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组织作业；
2. 乙方未落实所聘人员合法权益、未购买保险造成上访等且有严重后果的。
3. 未按时发放人员工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或年度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甲、乙双方如发生争执或因产生纠纷提起诉讼，在本合同未解除或争执未解决前，乙方应当按正常的作业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

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如遇不可抗力(如地震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双方互相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国家或省、市政府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其他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协议；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③招标文件（含

澄清或者修改文件);④其他相关采购文件。以上文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经开区九华北路道路保洁面积表

2. 经开发区道路管理保洁考核细则

甲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乙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8 日

附件 1

经开区九华北路道路保洁面积表

序号	等级	道路名称	起止	长(m)	宽(m)	道路面积(m ²)
1	一级	九华北路	齐落山路—芜马收费站	10550	24	253200
2	二级	凤凰城商业街	九华北路—凤凰城内部路	470	10	4700
3	二级	大圣路	九华北路—西端	703	15	9842
4	二级	瑞福路	九华北路—环湖路	402	25	10050
5	二级	中达路	九华北路—东端(台达电子后门)	952	15	14280
6	二级	凤凰城支路	越秀路端—凤凰城商业街	550	7.5	4125
7	二级	凤凰城内部路	瑞福路—九华北路	1820	6.5	11830
8	一级	九华北路	齐落山路—芜马收费站	10550	24	253200
9	二级	凤凰城商业街	九华北路—凤凰城内部路	470	10	4700
合计						308027

备注: 1. 已有路段面积仅供参考, 具体作业面积以现场实际为准;
 2. 特殊路段环卫保洁作业标准等级根据实际需要,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升级,
 不另行计算服务费用。

附件 2

经开区道路管理保洁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方式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1	实地考核 (20 分)	<p>1. 路面是否见本色，是否有未清理的暴露垃圾、泥土、沙石、粪便、污水和污渍，沿路绿化带及其他杂物，是否有烟头及口香糖等杂物，交通隔离栏下部路面、道内路面是否有明显积泥积沙、杂草苔藓。</p> <p>2. 地面是否足 0.5 平方米以上计 1 处，交通指示牌、公共座椅、配电柜等）、围墙等可视范围内是否有乱张贴乱刻画、积灰污渍等。</p> <p>3. 沿路城市家具（隔离栏、公交站台、路灯杆、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有无残缺、破损、乱张贴，有无锈蚀、磨损，有无满溢，内外壁是否干净。</p> <p>4. 垃圾箱等环卫设施有无残缺、破损、乱张贴，有无锈蚀、磨损，有无油污。</p> <p>5. 雨水口、排水口是否有油污。</p>	<p>(非) 机动车道、人行道</p> <p>绿化带、树穴</p> <p>环卫设施</p> <p>城市家具</p> <p>雨水箅子、排水口</p>	<p>有烟蒂、粪便、杂草苔藓</p> <p>有暴露垃圾、乱堆杂物</p> <p>路面未见本色、有积泥积沙、油渍污渍、污水</p> <p>有烟蒂、粪便</p> <p>有积存垃圾、乱堆杂物</p> <p>有污渍、残缺、破损、内胆缺失</p> <p>垃圾满溢</p> <p>有积灰、污渍、乱张贴</p> <p>有污水污渍</p>	<p>0.1 分/处</p> <p>0.2 分/处</p> <p>0.3 分/处</p> <p>0.1 分/处</p> <p>0.2 分/处</p> <p>0.2 分/处</p> <p>0.1 分/处</p> <p>0.2 分/处</p>

		人员社保花名册弄虚作假	2 分/次
		未配备对讲机、对讲机未呼叫无人应答、车辆未安装 GPS、未安装前安全记录仪、未组织岗前安全培训。	0.2 分/次
		保洁路段无缺员变动未向环卫科报备。	0.2 分/次
		环卫人员着装不规范，夜间作业时未穿着反光背心，电动车作业未佩戴安全头盔。	0.2 分/次
		作业车辆工具未配备或配备不全，车容车貌不洁。	0.2 分/次
2	日常考核 (40 分)	作业车辆不在本项目范围内从事其它以盈利性为目的的工作；冲洗车速不得超过 15km/h，洒水作业车速不得超过 20km/h，注意避让行人，不得倒车作业。	2 分/次

	作业车辆不遵守交通规则，车辆车尾无反光标志，作业时未亮警示灯、示音；夜间作业未开启示宽灯，未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	0.2 分/次
	机扫车作业时车速超过10km/h，冲洗车车速超过15km/h，洒水作业车速超过20km/h，倒车作业。	0.2 分/次
	机械化作业车辆故障和作业情况变动未及时向环卫科报告。	0.2 分/次
	机械化作业车辆随地排放污水、遗撒滴漏垃圾、污水。（情形恶劣的加倍扣分）	0.5 分/次
	机械化车辆占道作业时未按要求设立安全标识。	0.2 分/次
	不及时维护GPS设备，造成GPS掉线，无法查询作业轨迹。	0.5 分/次
	洗扫车作业时沿途漏扫、拖带泥浆和垃圾；扫把未更换，扫把不着地；作业时不采取湿法作业，有扬尘。	0.2 分/次

		规定作业时间车辆未作业；车辆维修、保养未上报环卫科。	0.3 分/次
		未按照合同要求的时 间和频次开展机械化清扫 和人工普扫。	1 分/次
		将垃圾扫入雨水箅子、 绿地，落叶未及时清扫。	0.2 分/次
		环卫作业人员焚烧垃圾	1 分/次
		未按照要求进行洒水降 尘	0.3 分/次
		未按照要求进行夜间冲 洗作业	1 分/次
		未按照要求对商业街、 摊群点薄弱时段和节假日进 行保洁。	0.2 分/次
		不服从环卫主管部门统 一调度，拒绝、推诿执行 相关工作，谎报工作完 成情况。	2 分/次
	项目组织实施		
	1. 对项目实施范围内所有符合机扫作业条件 的道路做好机械化清扫，对各级道路按照合同 的要求做到普扫，不得漏扫、少扫； 2. 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两次。每日首次普扫 在 7:00 之前完成（一级保洁道路应在 6:0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 15:00 之前完成； 3. 严格按照作业规范进行清扫保洁，做到即扫即 禁行，保洁垃圾应倒至指定地点，严禁焚烧垃圾。 4. 清洁即运，保洁垃圾、绿地，严禁焚烧垃圾。 5. 做好道路洒水降尘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做好道 路洒水降尘工作，不得缺次不得漏撒； 6. 对重点道路开展夜间的冲洗工作，夜间冲洗道路 以合同约定为准，冲洗作业时间应在 22:00 至次日 5:00 之间； 7. 商业街、摊群点及相关重点道路每天早晚薄 弱时间段和节假日期间卫生保洁； 8. 按照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不得拒绝、推 诿或者虚假应付。		
	项目管理	1.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配齐人员、设备进场 作业。 2.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软件资料的收集、整理、上 报工作。 3. 需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停车场，淤泥、污水	2 分/次 1 分/次

		处置场地。	未在工作群上报每日工作动态的。	0.2 分 / 次
		4. 城管执法岗亭、环卫工人休息室的管理、维护。保证通电供水，保证空调、电风扇、取暖器、电热水壶、热水瓶、休息桌椅等基本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对破损的休息室及时维修，保持外观美观整洁。	未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停车场，淤泥、污水处置场地。	0.2 分 / 次
		5. 制定公司雪冰冻天气、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	城管执法岗亭、环卫工人休息室外观脏污、内部设施破损。	0.1 分 / 处
		6. 操作机械设备、驾驶（非）机动车、从事路面作业等。	未按要求制定相关制度、方案、预案、考核等。	0.5 分 / 项
		7. 项目内环境卫生问题的处置，不得迟到、早退、脱岗、离岗，有特殊情况的提前向环卫科报备。	工作期间饮酒或酒后作业（情形恶劣的加倍扣分）	5 分 / 次
			项目管理人员迟到、早退、脱岗、离岗，请假未向环卫科报备等。	1 分 / 次
			未依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未按要求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按时发放福利、降温费等其它补助。	5 分 / 项
		1. 对所有符合条件人员购买社保五险，对所有项目人员按照合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时发放人员福利、福利、降温费等。 2. 按时给所聘一线清扫人员发放劳保用品，不得拖欠、少发、不发；	后勤保障	1 分 / 次

		1. 每半年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培训，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检查，每季度开展事故；培训、检查、演练，未出现签到、记录、图片； 2. 因工工资、福利发放等其他问题造成工人上访； 3. 项目管理期间涉及安全生产问题或车、人、设备出现不能正常作业情况应第一时间报环卫科。	安全生产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生产演练、安全演练等相关工作。 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整改	1 分 / 项 1 分 / 次
3	各类活动保障、应急处置(10分)	上级领导视察、各类保障活动、专项活动、扫雪除冰、偷倒渣土清理、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置；	应急保障	保障期间人员、设备不服从调度安排。 未按要求组织应急队伍；扫雪除冰、偷倒渣土、路面遗撒等突发事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	0.5 分 / 次 0.5 分 / 次
4	各类创建、测评(10分)	在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干净城市建设及其他相关市级测评中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测评通报	未按照要求做好应急物资、机械、设备的储备工作。 突发事件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造成工作延误。	0.5 分 / 项 3 分 / 次
			市级通报涉及环卫领域问题	市级通报涉及环卫领域问题	按照考核细则对应内容扣减相应分值
			创文创卫、干净指数测评等相关工作未按照要求落实。	创文创卫、干净指数测评等相关工作未按照要求落实。	0.2 分 / 次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查实后扣除缺少人员工资，并扣 0.2 分 / 人 / 天。

5	秩序管理、数字化城管、领导督办（20分）	<p>秩序管理人员管理、工作履职、工作纪律等(10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9 193 1321 1814"> <tr> <td data-bbox="239 193 409 848">秩序管理人员管理、工作履职、工作纪律等(10分)</td><td data-bbox="409 193 489 848">秩序管理员</td><td data-bbox="489 193 1321 848"> 工作时间内有脱岗、离岗、迟到、早退等现象。 未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各项工作，未按城管中队要求履职尽责。 不规范着装、着装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或使用城市制服、标识充当保护伞、违规收费（情形恶劣的加倍扣分） 有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现象（情形恶劣的加倍扣分） 采用暴力或以暴力威胁处置市容秩序管理纠纷（情形恶劣的加倍扣分）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情形恶劣的加倍扣分） 数字化抄告未按照要求整改，有不处置、推诿、超时、返工现象。 数字化抄告等虚假整改。 </td><td data-bbox="239 848 409 1814">0.2 分/次/人 0.2 分/次 2 分/次 5 分/次 5 分/次 5 分/次 5 分/次 0.2 分/件 0.2 分/件</td></tr> </table>	秩序管理人员管理、工作履职、工作纪律等(10分)	秩序管理员	工作时间内有脱岗、离岗、迟到、早退等现象。 未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各项工作，未按城管中队要求履职尽责。 不规范着装、着装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或使用城市制服、标识充当保护伞、违规收费（情形恶劣的加倍扣分） 有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现象（情形恶劣的加倍扣分） 采用暴力或以暴力威胁处置市容秩序管理纠纷（情形恶劣的加倍扣分）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情形恶劣的加倍扣分） 数字化抄告未按照要求整改，有不处置、推诿、超时、返工现象。 数字化抄告等虚假整改。	0.2 分/次/人 0.2 分/次 2 分/次 5 分/次 5 分/次 5 分/次 5 分/次 0.2 分/件 0.2 分/件	
秩序管理人员管理、工作履职、工作纪律等(10分)	秩序管理员	工作时间内有脱岗、离岗、迟到、早退等现象。 未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各项工作，未按城管中队要求履职尽责。 不规范着装、着装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或使用城市制服、标识充当保护伞、违规收费（情形恶劣的加倍扣分） 有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现象（情形恶劣的加倍扣分） 采用暴力或以暴力威胁处置市容秩序管理纠纷（情形恶劣的加倍扣分）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情形恶劣的加倍扣分） 数字化抄告未按照要求整改，有不处置、推诿、超时、返工现象。 数字化抄告等虚假整改。	0.2 分/次/人 0.2 分/次 2 分/次 5 分/次 5 分/次 5 分/次 5 分/次 0.2 分/件 0.2 分/件				

			随手拍等平台反馈问题未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整改	0.2分/件
		督办投诉	各级交办督办、市长热线、群众诉求、媒体曝光以及其它渠道反 喇叭的 问题(情形恶劣的加倍扣分)	0.5分/件
6	一票否决项		因工资福利发放不规范、工人工上访、第三人人投诉举报的舆情、项目管理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分/件
7	加分项(10分)		(1) 工作中有拾金不昧、乐于助人、好人好事等有突出表现的每件加1分; (2) 工作有亮点、有新招,难点有突破的每件加1分; (3) 本项目在新闻媒体上刊登正面报道的,市级每篇奖1分,省级奖3分,国家级奖5分; (4) 被区级及以上部门或领导表扬的,一次加2分; (5) 创文创卫、干净城市打造等其他市级测评取得优异成绩的分别予以加分奖励,具体加分措施以补充细则为准。 备注: 加分项需经过考核领导小组讨论研究认定后方予以加分。	
8	减分项(20分)		市场化物业公司用吃请、送礼(不论金额大小)等违规违纪方式拉拢城管人员,影响考核公正的,经查属实,扣减20分/次/人。	

